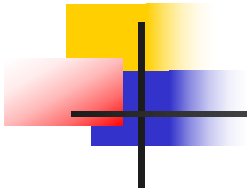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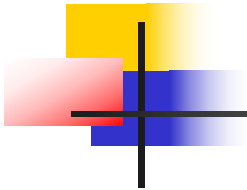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经济学



业





一、



一个中、

，不不

，

主。一不



上。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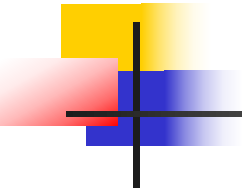


、 义 义

经济学上，地租有广义地租和狭义地租之分。

(一) 广义地租的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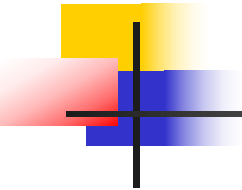
- 义 : , , 不
义 , “ ”
。
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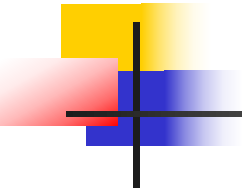
- 义： 为 ，
，
，
上 ， 。
- 义 。
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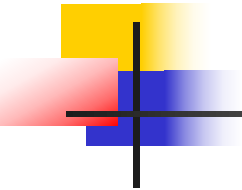
- ， 与
， 中
- 不 ， 不 ， 不 ， 。
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- ， 主 主 。
- 主 ， 为 主 ， 中。 ， “ ” ， 不 “ ” 与 为一 。
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

， ， 主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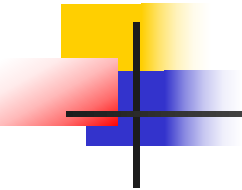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- 主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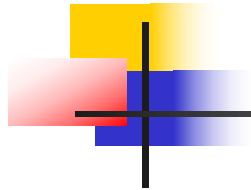
， 为主。



、 义 义

(二) 狭义地租的概念

- 主义 一、 个
下， 个
。



、 义 义

(三) 狭义地租和广义地租内涵的差异

， 不 ， 为
 为“ ”， 为
 。 不 ，
 ， 中 为
 ， 不 ，
 “ ”。 “ ” 义
 义 上 上 。



、 义 义

(三) 狭义地租和广义地租内涵的差异


- 义 : ,
为 中 ,
。



、 义 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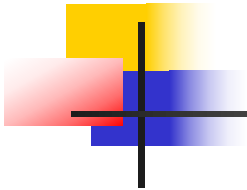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狭义地租和广义地租内涵的差异

- 义 : 义 上 义 ,
“ ”, , 义
。



三、

- 不 ， 为不 :
- 义为“一” , “一” , 主义
- 为 、 不 。



： 、 中 个 与

一

。

：

。

主

，

不

，

为


。

：

，

，

。



三、

•

为

主义

,

个

下


主义

。




三、

- 不 ， 为不 :
-
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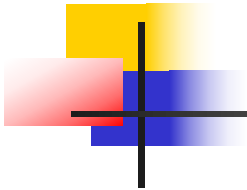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

- 不 ， 为不 :
- 《 不 》 中
义为“ 中
”， “ 一
下 ， 一 ”



三、

- 不 义 ， 为不 义 。
- 《 为 不 义 》 。



不
业 () : 主
() , 、 为 主 、
、 。 与
。
() : ,
(上 , 两) 。